

大连民族大学

大民教发字[2020]27号

关于开展2021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继续深化我校一流课程建设工作，持续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大连民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方案（2020-2023）》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须是纳入我校2019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教学效果良好，并承诺立项后能够持续改进。鼓励学校高层次人才担任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支持我校教师和企业、行业教师联合建设课程。

2. 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编制教师。课程组成员须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师德师风、高度的教学热情、先进的课程建设理念、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科学的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并能高质量按期建设、更新、应用和推广。

二、课程类型和数量

根据教育部一流本科课程类型划分，学校一流本科课程按照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等五种类型分类建设。

2021年五类课程立项100门左右。

三、有关说明

1. 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和2020年各单位已用申报数量，各单位此次申报可按剩余数量顶格申报（各单位剩余可申报数量见附件1）。其中线下课程不能超过本单位推荐数量50%，40以下教师申报数量不做比例要求，申报书中注明即可。公共基础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占各单位申报数量。

2. 由省部级教学名师承担的课程必须申报，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公开课）的课程必须申报。

3. 一门课程（一个课程编码）名称只能选择一个类型申报。相同课程名称但课程属性后缀编码不同（即课程编码后缀为不同英文字母）可以分别申报。

4. 申报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1门课程，团队成员不能参与超过2门（含负责人）课程的申报，课程成员总人数不超过5人。已作为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的负责人不能申报。

5. 原则上退休教师及申报当年退休教师不能作为课程负责人。

四、组织实施

1. 各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推荐认定办法》有关要求开展一流课程的申报推荐工作。

2. 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将申报书（附件 2、3）和汇总表的电子版发至邮箱 chengxiaowei@dlnu.edu.cn。纸质版《大连民族大学 2021 年一流课程建设汇总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4）提交至教务处（综 A311 室）。

联系人：程晓伟（5523）

- 附件：1. 各单位可申报数量一览表
2. 大连民族大学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线上、线下、混合、社会实践）
3. 大连民族大学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虚拟仿真）
4. 大连民族大学 2021 年一流课程建设汇总表

